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1) 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建设时间进行了调整（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经公司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终止了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 经公司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 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调整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 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终止了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9,66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7,653.83万元，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4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2015 年 4 月，公司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0 万元和到期收益 7,968,661.60 元（相关情况参见 2014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2014 年 4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超募资金 26,500 万元及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4,9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商业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事项全部结束（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 5,300 万元，合计 15,300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翔”）51% 股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详细情况参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天海翔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书》。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截止2018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3014210013198	182,046,933.93	200,000,000.00	382,046,933.93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鹭岛支行	028900096410803	2,232,491.15	-	2,232,491.15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22-821601040011415	32,977,578.38	78,000,000.00	110,977,578.38
超募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6510000210120100019170	1,730,252.78	-	1,730,252.78
合计			218,987,256.24	278,000,000.00	496,987,256.24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6年12月终止（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2018年2月28日，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3.8亿元暂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具体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2018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8、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相关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截止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9月27日	已收回	57.28	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9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已收回	47.4	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已收回	34.28	相关情况详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	已收回	65.58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6月29日、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4日	2018年1月12日	已收回	106.16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7月18日、2018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7年7月15日	2018年1月12日	已收回	7.93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7月18日、2018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2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已收回	25.62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12日、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已收回	106.75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12日、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已收回	43.07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已收回	10.62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8月29日、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8日	已收回	106.17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9月12日、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8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1月4日	已收回	33.79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9月30日、2018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8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2月1日	已收回	33.02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0月19日、2018年2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0日	2018年1月29日	已收回	41.1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理财产品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1月24日	已收回	8.94	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7日	已收回	15.45	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3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61,500	--	--	--	--	743.16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除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无其他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